

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滨环函〔2023〕2号

关于杜巷路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杜巷路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公开出让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该地块位于滨湖区杜巷路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以地块规划图为准），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48777.8平方米。从环保角度，对该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第二条、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相关活动，并对上述活动的结果负

责。

二、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人民政府对该地块核查结果，该地块未办理过出让手续，且不属于上述中所列行业，无需进一步调查。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一类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